《商事法》

一、非公開發行股票之A、B二股份有限公司均設有董事長、副董事長一職,甲同時為A、B公司之董事長,A、B公司間長期有業務往來,今B公司開立給A公司的票款未付,A公司對B公司取得執行名義,於A公司對B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時將甲列為其代表人。試問,於強制執行程序中B公司究應以何職位之人作為B公司之法定代理人?試陳述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公司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強制執行行為時,是否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。 考點命中 《高點・高上商事法講義》第一回,林律師編撰,頁52~56。

答:

甲為A公司與B公司之董事長,就A公司對B公司之強制執行時,B公司應以其監察人為代表人為妥適,理由如下:

- (一)本題就B公司而言,其董事長甲代表A公司向其提起強制執行行為,就該強制執行行為而言,應屬其他法律 行為之範疇,因強制執行程序之過程,將使B公司之財產受到查封、拍賣、取償等過程,執行過程中若又 違法或不當情形,B公司自應可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予以救濟,惟本題中蓋若B公司由甲董事長代表, 其既然亦身為A公司之代表人,若又代表B公司將面臨雙方代表,具有利害衝突,有損公司利益之虞,又在 雙方代表之情況下,應認為類推適用民法雙方代理之效力,應認為董事長應無代表權。
- (二)若認為董事長無代表權時,此時應屬因故無法行使其職權,本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由副董事長當然代理,惟縱由副董事長代理,對於B公司而言,其董事長甲竟代表A公司向自己提起強制執行程序,副董事長與甲於B公司仍屬同儕關係,難免念及情誼,將有犧牲公司之虞,故仍有適用公司法第223條規定: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,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」,該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了避免董事長基於同儕情誼,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,故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,以防杜此弊端。
- (三)綜上所述,本題為確保B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之債務人程序權利,無論是甲或副董事長代表B公司時,均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,自不得由B公司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代表公司為強制執行程序之法定代理人,應以B公司之監察人為此強制執行程序之法定代理人,方為適法。
- 二、未成年人甲參加乙所開設美容中心的高價美容美體訓練課程,簽發面額新金幣25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給乙,並同時另紙附上甲之法定代理人丙同意甲簽發該本票之同意書。今乙於該本票到期日提示未獲清償,聲請法院裁定該本票准許強制執行,甲、丙抗辯發票行為無效,法院不應准予強制執行。試問此一抗辯有無理由?(25分)

| 試題評析 | 本題在測驗考生票據行為之性質,以及未成年人為票據行為之效力。 |
|-------------|--|
| 7 TA 100 LL | 1.《高點·高上商事法講義》第四回,林律師編撰,頁6~7。 2.《高點·高上票據法講義》第一回,林政大編撰,頁7~8、18~19。 |

答

甲、丙之抗辯有無理由,分述如下:

(一)票據行為之性質:

票據行為屬法律行為之一種,其性質有契約行為說及單獨行為說,於單獨行為說中又有創造說及發行說之不同,實務及通說見解均認為票據行為係單獨行為發行說,亦即票據行為除了要完成票據外,尚須為交付行為,方得成立,合先敘明。

(二)甲若為無行為能力人時,其抗辯有理由:

按民法第75條之規定,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,無效,題目中僅提及甲係未成年人,若其未滿七歲者, 屬無行為能力人,縱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其自為一切意思表示均為無效。

(三)甲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,其抗辯無理由:

復按民法第77條規定,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,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此處之允許應

106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解為事前之允許,因本題甲所為者為票據行為,依上開見解認定為單獨行為,若未得事前允許,則依民法第78條該法律行為無效,縱得事後承認,亦不影響其無效之結果。本題中,甲為票據行為時同時附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,應認為甲之票據行為業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,自為有效,甲、丙不得以發票行為無效為由而為抗辯。

- (四)附帶言之,乙提出該本票外,須在提出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甲簽發該本票之同意書一紙,聲請法院裁定該本票准許強制執行,法院應准許之,蓋按票據乃文義證券,不允許以其他方式補充其文義,但民法第78條規定之允許並非要式行為,法無明文規定對未成年人簽發本票之允許需在本票上為同意之表示,故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,並無違背相關規定,故以簽發同意書之方式為之,並無不可,法院仍應裁定准許,併予敘明¹。
- 三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乙壽險公司投保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險保險。今甲搭姪兒丙之便車參加 姪女婚禮,因丙開車不慎導致甲嚴重受傷,扣除健保給付後,乙尚須給付甲傷害醫療費用之保 險金30萬元。乙為保險給付後,以該保險屬補償性質保險為由,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,向丙主 張代位求償,試問乙對丙之請求及主張有無理由?(25分)

| 試題評析 | 本題考點在於人身保險有無保險代位之適用。並試著評論現行法之妥適性及學者之建議。 |
|--|---|
| Z= =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| 1.《高點·高上商事法講義》第四回,林律師編撰,頁36~37。 2.《高點·高上保險法講義》第四回,林政大編撰,頁4~10。 |

答:

乙對丙之請求應有理由:

- (一)依現行法人身保險無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之適用:
 - 1.由於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之制度,源自於損失填補原則,亦即保險所為之給付,不得大於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之損害,其保險代位之目的在於避免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後,除受領保險給付外,還保有對於該事故得向第三人請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導致被保險人得到雙重給付之不當得利,進而使被保險人有道德危險,故以保險代位制度加以防範。
 - 2.為人身保險中,保險之標的係被保險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,其保險價值基於人身無價,無從具體計算,自無損失填補原則適用,故**依保險法第103條規定於人壽保險中,無保險代位之適用,其他如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30條,以及傷害保險依第135條,均有準用之**。
 - 3.故本題屬實支實付型之傷害醫療保險,在現行保險法之分類下,應屬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,應適用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3條,保險人應不得主張保險代价。
- (二)然而,學者認為,保險代位適用與否,不應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為區分,應以該保險屬於損失填補保險 或定額給付保險為斷:
 - 1.因保險代位制度係源自於損失填補原則,財產保險均屬損失填補性質之保險並無爭議,惟人身保險是否 均一概排除損失填補原則之適用,容有疑義。學者認為,人身保險中尚有中間性保險,即雖以被保險人 之身體、健康為保險標的,惟僅係為將來之傷害、疾病之醫療費用予以填補,其醫療費用之部分應可具 體計算,故仍有保險給付仍可能大於其損失之情形,勢必應有損失填補原則適用,故應將保險法第103條 刪除,逕依該法理決定是否適用保險代位之問題即可。
 - 2.基此,本題中甲所投保者,係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險保險,其損害之部分為30萬元,可具體計算,若依 現行法限制保險人乙之保險代位權利,將使甲可獲取保險給付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雙重給付,將導致不 當得利之發生,有違保險法之基本原則,故應採學者見解,認為保險人依法理得主張保險代位。
- 四、甲工廠自日本進口高精度CNC切割機乙台,委由乙貨櫃航運公司承運來台,貨物抵基隆後,暫存 位於桃園的貨櫃場,貨櫃場為丙公司營運,丙為乙的合約櫃場。該機器貨櫃於儲站期間因丙櫃 場工人丁的操作過失,貨櫃翻覆,貨物全損,貨價損失新臺幣4,000萬,按該CNC機器重500公 斤,甲於託運前未聲明貨物之價值。試問:

¹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。

106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一)乙、丙、丁是否應對本件貨損負責?基於那種法律關係?(10分)
- (二)如乙、丙、丁三者應負責本件貨損,該三者是否有權主張單位責任限制?如有權,單位責任限制如何計算?(15分)

| 試題評析 | 第一小題涉及運送人於商港區域發生貨損時之責任歸屬。 第二小題則涉及海商法單位責任限制之考點,只要將法條闡述,並涵攝於題目之內作答即可。 |
|------|--|
| | 《高點·高上高上·商事法講義》第三回,林律師編撰,頁26~33。 |

答:

- (一)乙基於運送契約法律關係,而丙、丁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均應對本件貨損負責:
 - 1.丁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本件貨損負責:
 - 丁因操作過失而貨櫃翻覆致系爭貨物全損,乃因過失不法侵害甲之系爭貨物所有權,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,丁應對本件貨損負責。
 - 2.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對本件貨損負責: 丁為丙之受僱人,而丁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本件貨損負責,已如前述。是丙依民法第188條 第1項規定應與丁就本件貨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3.乙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(民法第638條第1項)應對本件貨損負責: 運送人依海商法規定負責之期間,為貨物在「商港區域」內之期間,是縱貨損非發生於船上,運送人不 當然免除其責任,合先敘明。又內既為乙之合約櫃場,為乙之代理人或使用人(履行輔助人),依最高 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1963 號判決見解,將應視為船舶之延伸,並依民法第224條規定,內關於債之履行 有過失時,乙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,負同一責任。故乙就運送契約之履行有過失,依運送契約法律關 係應對本件貨損負責。
- (二)乙、丙、丁均有權主張單位責任限制,且本件單位責任限制應以1,000特別提款權計算賠償責任:
 - 1.乙、丙、丁均有權主張單位責任限制:
 - (1)乙為運送人,自得依海商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主張單位責任限制:
 - ①海商法第70條第2項規定:「除貨物之性質及價值於裝載前,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載貨證券外,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,其賠償責任,以每件特別提款權六六六·六七單位或每 公斤特別提款權二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,兩者較高者為限」。
 - ②因乙為運送人,且甲於託運前未聲明貨物之價值,是乙自得依海商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主張單位責任限制。
 - (2)丙為乙之代理人,依海商法第76條第1項規定亦得主張海商法第70條第2項之單位責任限制:
 - ①海商法第76條第1項規定:「本節有關運送人因貨物滅失、毀損或遲到對託運人或其他第三人所得主 張之抗辯及責任限制之規定,對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得主張之。但經證明貨物之滅失、毀損 或遲到,係因代理人或受僱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,不在此限」。
 - ②因丙為乙之代理人,且甲於託運前未聲明貨物之價值,是丙依海商法第76條第1項規定亦得主張海商 法第70條第2項之單位責任限制。
 - (3)丁為從事商港區域內之搬運、保管、看守或儲存者,依海商法第76條第2項規定亦得主張海商法第70條 第2項之單位責任限制:
 - ①海商法第76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之規定,對從事商港區域內之裝卸、搬運、保管、看守、儲存、理 貨、穩固、墊艙者,亦適用之」。
 - ②因丁為從事商港區域內之搬運、保管、看守或儲存者,且甲於託運前未聲明貨物之價值,是丁依海商法第76條第2項規定亦得主張海商法第70條第2項之單位責任限制。
 - 2.本件單位責任限制應以1,000特別提款權計算賠償責任。
 - (1)海商法第70條第2項規定,單位責任限制以每件特別提款權六六六·六七單位或每公斤特別提款權二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,兩者較高者為限。
 - (2)若以件數計算,系爭貨物為一件,單位責任限制為666.67特別提款權。或以公斤數計算,系爭貨物重500公斤,單位責任限制為1,000特別提款權。因以公斤數計算之1,000特別提款權較高,故本件單位責任限制應以1,000特別提款權計算賠償責任。